

# 《中論》對六界的觀察

劉嘉誠

龍樹《中論》第五品〈觀六種品〉，是對六界（dhātu 界）的觀察。為什麼會有此品呢？依清辨的解釋，認為外人引經說有六界所成士夫，以反駁論主前品（〈觀五蘊品〉）破「地等色因」體性非有乃是違反聖教，因此論主針對外人所救再闡明地等諸界無自性義，故有此品。<sup>1</sup> 另外，依月稱的解釋，則與清辨所說接近，月稱亦認為外人引經說補特伽羅依六界而有，欲以六界實有，成立蘊、處亦實有，故論主於〈六根品〉、〈五蘊品〉之後，次觀六界自性空。<sup>2</sup> 此外，吉藏認為此品與前品最後之偈頌有關，如說：「上〈五陰品〉末勸外人依空問答，外人便取空相，是故此品次破於（虛）空。」<sup>3</sup> 可見，吉藏認為本品是延續前品末頌而來。

本品共 8 個偈頌，第 1 至 7 偈頌正觀六界性空，第 8 偈頌別釋妨難。其中就觀六界性空部分，第 1 至 6 偈頌廣破空界，龍樹分別從虛空非有、非無以破所知性及無實有的知虛空者以破能知性，<sup>4</sup> 第 7 偈頌則類破餘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識等五界，由此而顯示六界自性空。由六界自性空，因此蘊、處亦非實有，故外人不能成立其所救。

## 1. 正觀六界性空

外立：「六種各有定相，有定相故，則有六種。」<sup>5</sup> 這是外人主張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等六界各有其絕對性質（定相），此一絕對性質是固有而不變的，譬如地具有固定不變的堅相，火具有固定不變的熱相，因此，由六界各有其定相，可以推知六界各有其法體。<sup>6</sup> 若六界是實有，則亦可成立五蘊、六處（前二品）亦實有。

龍樹針對外人所主張，於本品闡明地等六界無自性義，以下龍樹先廣破空界，其次再類破餘五界。

### 1.1 廣破空界

#### 1.1.1 破所知性

##### 1.1.1.1 破虛空實有

本品第 1 至 5 偈頌，先破虛空實有論，如清辨釋，此係破說一切有部「實有虛空，是無為法。」<sup>7</sup> 又如吉藏釋：「破毘曇、外道虛空是有。」<sup>8</sup> 印順亦認為，這是破外道、有部之虛空實有論。<sup>9</sup>

龍樹對於虛空實有的論破，主要是從「能相」與「所相」之相互因待來論破。一切法都有能相與所相，「能相」（lakṣaṇa），即能表徵某物的特徵，相當於種類的共相，如人相、牛相等。「所相」（lakṣya），即被能相所表徵的某物，如某人、某牛等。以虛空而言，虛空的「能相」就是無礙性，虛空的「所相」就是虛空本身，依理，虛空與虛空相乃是相互因待，不可分離的，如果如外人主張虛空是實有的話，那就會有能相與所相離開相互因待的過失。以下龍樹分別從「舉能相破所相」、「舉所

相破能相」、「能所相待破」等三方面進行論破。

#### 1.1.1.1.1 舉能相破所相

##### (1) 明離能相無所相

頌曰：「空相未有時，則無虛空法；若先有虛空，即為是無相。」（5.1）

本頌上半顯正，明離相無空，下半破邪，舉離相有空之過。依吉藏的解釋，本頌係以兩難式論破他宗，亦即先以雙關徵問對方，汝宗所謂實有之虛空，是觀待虛空相而有呢？或是不觀待虛空相而有呢？「虛空相」如前述，是指虛空的「能相」，亦即能表徵虛空的特徵，也就是無礙性。<sup>10</sup> 接下來再用兩難式論破他宗，如吉藏釋：「上半明空若待相，即墮無空；下半明空（若）不待相，便墮無相。進退失也。」<sup>11</sup> 「進退失也」，就是墮入兩難，意思是說，如果虛空觀待虛空相而有的話，則虛空無有決定相，汝宗（虛空有決定相）即不能成立；反之，如果虛空不觀待虛空相而有的話，則虛空將成為無相之法（無相之法有何過失詳如次頌）。我們試將上述的兩難式簡示如下：

■ 如果虛空觀待虛空相而有，則虛空無有決定相，汝宗即不成。

■ 如果虛空不觀待虛空相而有，則虛空將成為無相之法（其過如次頌）

##### (2) 釋離相有空之過

頌曰：「是無相之法，一切處無有。」（5.2ab）

此半頌解釋離空相而有虛空的過失，此過失即是一切法無不具有能相的，如果虛空可以離空相而有的話，則虛空即非屬於一切法之一了，但這是有部他們所不能承認的，因為有部主張一切法包括有為法與無為法，而虛空則屬於無為法，因此有部怎會承認虛空非屬於一切法之一呢？此如吉藏之釋：「有二法攝一切法：一有為法、二無為法。有為法以生住滅為相，無為法以無生住滅為相，此二既各有相，是故有法。虛空若無相，則非有為亦非無為，即無有法，故云一切處無有。何者？虛空是三無為中一，豈得非有為、無為耶？」<sup>12</sup> 吉藏這裡除指出一切法包括有為法與無為法，更進一步指出，有部也承認有為法與無為法都各有相，如有為法以生住滅為相，無為法以無生住滅為相，因此虛空若無相，則虛空將成為非有為亦非無為，但依據有部，虛空是三無為之一，故若如上述，虛空離相而有的話，將導致虛空非屬於一切法的過失，這樣的過失顯然非有部所能接受。

#### 1.1.1.1.2 舉所相破能相

外救：「先無相，後相來相。」<sup>13</sup> 外人針對以上空宗的論破挽救說，虛空於色法未滅前可以是無相，但虛空相並非畢竟不存在，而是於色法謝滅後，虛空相再於彼處顯現。這如吉藏的解釋說：「空若畢竟無相，可得無法。（然）先雖無相，後相來相

之，是故有相。以有相故，則復有法。」<sup>14</sup>可見，外人認為虛空相並非自始至終不存在，而是在色法未滅前先隱而不現，等到色法謝滅後再於彼處顯現，故我們就可知虛空存在。然而，外人的挽救又顯示出另一個理論困難，此即無「虛空」（所相）卻有「虛空相」（能相）的存在，以下龍樹則以所相須為能相所因待來破斥自性有的能相。

#### (1) 明離所相無能相

頌曰：「於無相法中，相則無所相。」  
(5.2 cd)

此半頌明離所相無能相，意思是說，如果無有所相，則能相在什麼地方能夠顯現出來呢？如吉藏舉了一個例子說明：「（譬）如柱以圓為相，若無圓相，即無有柱，何所相耶？（如是）空以無色為相，若無無色，則無虛空，何所相耶？」<sup>15</sup>吉藏這個例子是說，就像我們須經由圓相而認知圓柱存在，可是若無圓柱，則圓相亦沒有對象（所相）可以讓圓相顯現；同理可知，我們須經由無礙性而認知虛空存在，可是由於前頌外人的實在論將導致虛空無有「無礙性」之能相，因此空宗這裡進一步指責他宗，若無有「無礙性」則無有「虛空」，若無有「虛空」，則「無礙性」也就沒有「虛空」這個對象（所相）可以讓「無礙性」顯現了。換言之，相較於前頌顯示離能相則無所相，本半頌則從另一方面顯明離所相則無能相。

#### (2) 偏破能相

頌曰：「有相無相中，相則無所住；離有相無相，餘處亦不住。」(5.3)

本頌上半明有無二門能相皆不可得。龍樹這裡是以兩難式，就能相的先有或先無，論破能相都無從顯現。<sup>16</sup>第一難難其先無能相，則能相無可顯現，這是承前頌之破意，如果先無能相，則無所相，若無所相，則能相將無處可顯現，如青目舉牛相為例解釋說：「如有峯、有角、尾端有毛、頸下垂頤（壺），是名牛相，若離是相，則無牛，若無牛，〔則〕是諸相無所住，是故說：『於無相法中，相則無所相。』」<sup>17</sup>引文中舉牛相為例，譬如有峯、有角、尾端有毛、頸下垂壺等這些特徵，名為牛的能相，如果離開這些特徵（能相），則沒有牛（所相）的存在，如果沒有牛（所相）的存在，則牛的這些特徵（能相）就沒有地方可以顯現；同理可知，如果先無虛空的無礙性（能相），則無虛空（所相），若無虛空（所相），則虛空的無礙性（能相）也就無處可顯現了，此即成立第一難。其次，第二難難其先有能相，則能相亦無可顯現，如青目釋：「有相中，相亦不住，先有相故，如水相中，火相不住，先有自相故。」<sup>18</sup>這是說，如果先已有能相，則不可能再有第二個能相於同一個對象（所相）顯現，譬如水先已有水的濕性這個能相，則火的熱性那個能相，就不可能於水中顯現；同理可知，如果虛空先已有無礙性這個能相，則不需另有無礙性為虛空作相，亦即無礙性不可能於先已有無礙性的虛空中顯現了，此即成立第二難。我們試將上述龍樹的兩難式簡示如下：

兩難——若先無(能)相則無有法，(後)能相則無處可顯現，譬如離牛相則無牛，牛相則無處可住。

——若先有(能)相，則後(能)相無從再顯現，譬如水相中火相不住，空相中虛空相不住。

下半頌攝法，明「離有相、無相法，更無第三處可相。」<sup>19</sup>意思是說，除了先有能相、先無能相二門之外，更無第三門可以讓能相顯現，也就是說，龍樹這裡係使用了兩難式之窮舉證法，排除了一切自性有的能相之可能。

#### 1.1.1.1.3 能所相待破

頌曰：「相法無有故，可相法亦無；可相法無故，相法亦復無。」(5.4)

本頌綜合上述，指出能相與所相二法彼此相互因待。上半頌明所相因待能相而有，能相無故，所相即無，亦即離能相無所相（如 5.1-5.2ab）；下半頌明能相因待所相而有，所相無故，能相即無，亦即離所相無能相（如 5.2 cd-5.3）。

#### 1.1.1.1.4 結攝法破

頌曰：「是故今無相，亦無有可相；離相可相已，更亦無有物。」(5.5)

本頌上半結前，即結破能相無自性，所相亦無自性，因為如前所述，能相與所相這二法是相互因待的，相待故無自性。下半攝法，如前述（5.2ab）一切法無不有相，因此現在就用能相與所相來攝一切法，由於能相與所相之自性不可得，<sup>20</sup>故一切法亦無有自性，此如吉藏之釋：「下半攝法者，上來破相、可相既盡，今以相、可相攝一切法…相可相既無，則一切法皆無。」<sup>21</sup>

#### 1.1.1.2 破虛空實無

頌曰：「若使無有有，云何當有無？」  
(5.6 ab)

本頌清辨認為是破經部虛空無體論，<sup>22</sup>吉藏認為是「破《成論》虛空是無。」<sup>23</sup>可見本頌主要係針對內教的虛空實無論。龍樹所用的方法是相待門破，意思是相待於「有」才有「無」，若無有「有」，則「無」無有相待之因亦無法安立，而上來已盡破虛空之「有」無法成立，因此虛空之「無」亦無法成立。如青目釋：「凡物若自壞、若為他壞名為無，無不自有，從有而有，是故（偈）言：『若使無有有，云何當有無？』」<sup>24</sup>依世間人的一般見解，事物的「無」，是「有」壞名為「無」，因此事物必須先有，然後從有而變成壞滅，才名為「無」。準此，虛空之有或無也一樣，如果無有虛空之「有」，如何能有虛空之「無」呢？

外救：「以無有『有』，故『無』亦無，應當有知有無者。」<sup>25</sup>上來已破虛空法，外人於是轉計有知空之人，吉藏認為這是成實論師的主張，如《成實論》說：「四大圍空，識在其中，假名為人。」<sup>26</sup>龍樹針對他宗的轉救，再破知空之人。

#### 1.1.2 破能知性

頌曰：「有無既已無，知有無者誰？」  
(5.6cd)

此明所知既無，能知亦無。由於所知的虛空，依外人的主張，或是實有，或是實無，因此能知虛空者所認知的虛空，「應在有中，〔或〕應在無中」<sup>27</sup>，然而，上來既已破虛空之有無，知虛空之有無者亦同理可破。此外，吉藏另就上述成實論師的主張，解釋龍樹本頌的破意，如說：「今檢空義不可得，即四大無所圍。既無四大，

識無依附，假何名為人？故上破能成之法，今破所成之人。」<sup>28</sup> 吉藏這裡也就能所相待破，不過吉藏並非就能知與所知之相待，而是就能成與所成之相待來破，也就是說，依於能成之六界而有所成之人，今能成之六界不可得一以破空故無四大所圍亦無識所依附，因此所成之人亦不可得。

本頌除破知空之人，另依印順之見解，認為其實還是破虛空，不過不是破外在客觀的虛空，而是說能知者的意識中也沒有虛空，亦即破離開所知別有內心本具的虛空相。<sup>29</sup>

### 1.2 類破餘五界

頌曰：「是故知虛空，非有亦非無，非相非可相，餘五同虛空。」(5.7)

本頌前三句結破虛空，「非有」結前第1至5頌明虛空非實有，「非無」結前第6頌上半明虛空非實無，「非相」結前第2頌下半至3頌明能相非自性有，「非可相」結前第1頌至第2頌上半明所相非自性有。末一句類破餘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識等五界，皆如上破虛空自性不可得，同理亦可破餘五界自性不可得，亦即前以虛空（所相）與虛空相（能相）之相互因待以顯示虛空無自性，今同理亦可以餘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識（所相）與堅、濕、暖、動、了別（能相）之相互因待以顯示餘五界亦無自性，茲將餘五界之能相與所相之相互因待關係簡示如下：

能相：	堅	濕	暖	動	了別
所相：	地	水	火	風	識

外難：「世間人盡見諸法是有，是無，汝何以獨與世間相違，言無所見？」<sup>30</sup> 外人的問難是說，依世間人所見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識五種是有，虛空是無，你們空宗為何說非有無，<sup>31</sup> 若非有無，則與世人的共同見解相違背。

### 2 別釋妨難

頌曰：「淺智見諸法，若有若無相，是則不能見，滅見安隱法。」(5.8)

本頌解釋空宗無外人之妨難，為何呢？如頌中所說，由於世間人淺智，尚有愚痴分別，不能見到有無見之止滅的諸法實相，因此見五種為有，空種為無。然而，已斷無明的智者，「見諸法生即滅無見，見諸法滅即滅有見」，<sup>32</sup> 因此於一切法雖有所見，卻不見有見無，故空宗無外人之妨難。

*Translation of his Mūlamadhyamakārikā with an Introductory Essay.* Tokyo: The Hokuseido Press, 1970, p.57.

5青目釋，T30,7b6。

6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0b25-28。

7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1a25。

8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1c23-24。

9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24；《中觀今論》，頁126-127。

10從緣起的相待來說，虛空的無礙性乃是相待於色法的質礙性而有，因此「無礙性」也可名為「無色處」，如青目釋：「因色故有無色處，無色處名虛空相。」(T30,7b13)

11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0c12-13。

12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1a11-16。

13青目釋，T30,7b20。

14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1a21-23。

15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1a26-28。

16頌文中的「住」，梵語 pravṛtti，有轉起、生起、現起的意思。

17青目釋，T30,7b24-26。

18青目釋，T30,7b26-28。

19青目釋，T30,7c1-2。

20關於能相與所相之自性不可得，除本品龍樹透過能相與所相相互因待予以顯示說明外，青目另於本頌長行以能相與所相不具絕對性，來呈顯二法的無自性，如：「或相為可相，或可相為相，如火以烟為相，烟亦復以火為相。」(T30,7c13-14)青目的意思是說，能相與所相並非是絕對不變的，有時候能相會變成所相，有時候所相也會變成能相，譬如「白日火為可相，煙為相；夜煙為可相，火為相。」(T42,71c19)也就是說，白天我們由見到煙可推知有火，故煙是能相，火是所相，晚上我們由見到火光可推知有煙，故此時火反成為能相，煙反成為所相，由此可見，能相與所相非固定不變，故二法皆無自性。

21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1c11-13。

22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2a5-7。

23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1c24。

24青目釋，T30,7c18-20。

25青目釋，T30,7c21-22。

26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2a18。

27青目釋，T30,7c22。

28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2a18-21。

29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31。又此近於中觀破唯識派離開所知（外境）別有能知（內識）之主張。

30青目釋，T30,8a3-4。又青目釋長行中所謂「世間相違」，乃指立宗違反公眾見解的過失，例如說懷兔非月（古代印度人都認為月是懷兔）。

31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2c1-2。

32青目釋，T30,8a10。

1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0c27-71a7。

2月稱，《Prasannapadā》p.129。

3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0a17-18。

4印順法師曾就本品所破，歸納龍樹的空間觀有三不許：(1) 不許空間離色法或離空間相而獨立自存（非實有）、(2) 不許空間是什麼都沒有（非虛無）、(3) 不許空間是屬於能知者心識的什麼，參印順，《中觀今論》，頁127。另稻田龜男（K.K. Inada）亦指出本品的空間觀有四不許，除不許空間實有、不許空間虛無（此二點與印順同）外，另指出不許離空間相而有空間，不許離空間而有空間相，參 Kenneth K. Inada, *Nāgārjuna: A*